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函[2021]16号

关于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的倡议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各省市环卫协会及相关单位：

合法登记、依法运作、维护正当权益是国家对于社会组织的基本原则，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也是国家的一贯方针。非法社会组织历来工于“蹭热点”，窥伺国际、国内环境中蕴藏的“商机”，以便牟取非法利益，对此我们必须警醒。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发出《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发[2021]25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同时，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相关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开展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作为环卫行业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有责任、有义务积极响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号召全国环卫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提高政治站位、团结一致共同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为净化社会组织的生态空间、推进“十四五”期间环卫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努力。为此，我会向全国会员、各分支机构、各省市环卫协会及有关单位与个人发出如下倡议：

一、充分认识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将坚决抵制、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做好《通知》的传达、解读和宣传，认真学习《通知》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准确把握《通知》精神。

二、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仔细辨别社会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谨防“挂靠”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与合法组织共同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以及线下被取缔后变换名称在线上继续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三、不参与筹备或成立非法社会组织，不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参加非法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坚决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

四、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提供线下、线上活动便利，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机构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金融服务等便利。

五、不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及其活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刊登广告、编印或出版宣传资料等，不为非法组织开展网络直播、转播等。

六、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提供线索。

希望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各省市环卫协会和相关单位与个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防范意识，积极发挥作用，按照《通知》要求迅速采取实际行动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贡献力量，共同营造纯洁健康的社会组织生态环境和我国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空间！

社会组织查询：

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或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chinanpo.gov.cn/>），可查询社会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

联系方式：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

电 话：010-68002665

邮 箱：public@caues.cn

